

各機關、學校應確依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辦理交接事宜；若有交接不實所導致政府損失之賠償責任與行政責任，以維持政府行政之持續性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87.02.02. (87)臺人(一)字第8700775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2月2日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應確依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辦理交接事宜；若有交接不實所導致政府損失之賠償責任與行政責任，以維持政府行政之持續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八十七局考字第00一一六號函辦理。